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8日